

#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23〕6号

---

## 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 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学会秘书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主办期刊、各实体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会员：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请按照要求报送提名人选或团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含个人奖和团队奖）

### 评选条件

#### （一）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

1. 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3.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4. 中国药学会会员。

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不作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被提名人选。

#### （二）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1. 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评选条件，团队结构稳定、合理，主要成员须有女性科技工作者。

2. 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团队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成员须为中国药学会会员。

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获得者不作为被提名团

队负责人。

## 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 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实验用脊椎动物）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

3.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候选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国内，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

4. 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且获得资助后该项目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5. 中国药学会会员。

## 三、组织提名

各部门、机构可提名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候选人 1-2 名、团队奖候选团队 1 个，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 1-2 名。

## 四、提名工作要求

（一）军队系统候选人或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不得由其他提名渠道进行提名。

（二）每位被提名人须明确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负责人）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中的一项。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鼓励相关候选人以临床案例库、中医药案例库或科研仪器案例库等作为科技成果代表作。

（四）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以及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关注企业一线女性科技工作者。提名表中所列成果贡献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候选人(团队)应为该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或主要完成人。

（五）候选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和服务能力。

（六）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既要注重目前已承担的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果及表现出的科研潜力，也要注重拟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七）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材料不实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和资助资格。如候选人或团队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八)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须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九) 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十)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 五、材料报送要求

### (一) 报送内容和要求

####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需报送材料

(1) 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盖章后的《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1) PDF 扫描件。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4) PDF 扫描件，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 PDF 扫描件，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团队需报送材料

(1) 由团队成员签名、团队依托单位盖章后的《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见附件 2) PDF 扫描件。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4) PDF 扫描件; 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5) PDF 扫描件, 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 3.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需报送材料

(1) 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盖章后的《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3) PDF 扫描件。

(2) 博士生请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 需写明专业及拟毕业时间; 在站博士后请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

### 4. 有关附件材料

除上述提名材料外, 请以 PDF 扫描件格式提交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 主要围绕重要科技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要发明专利等, 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 5. 提名情况报告

请提供 PDF 扫描件, 内容包括候选人或团队产生方式、拟提名人选或团队等(样稿见附件 6)。由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分

支机构提名的请由部门负责人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确认。由各实体机构、各主办期刊、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会员提名的请加盖公章。

##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上述电子材料请于 2023年2月10日前 发送至学会邮箱，逾期无效。

联系人：张丽杨

电 话：010-67095301

邮 箱：cpa@cpa.org.cn。

附件：

1. 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
2. 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
3. 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
4.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 提名情况报告（样稿）

